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审核意见

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于2025年4月19日以通讯（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事项，我们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及改进情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决算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编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各项财经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结合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和 2025年度经营目标任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预期，预算编制合理。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2024年度财务决算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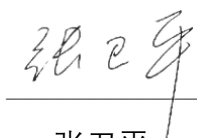
三、对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资质要求。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向公司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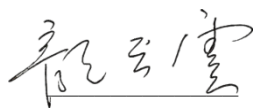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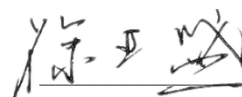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卫平



颜云霞



徐亚盛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